

河南工学院文件

校〔2019〕110号

关于印发《河南工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工作 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河南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
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



河南工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 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的导向作用，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评审工作，严明程序纪律，加强管理监督，依据上级职称改革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德才兼备”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分类评价，综合评议，择优晋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申报所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含人事代理合同制人员）和参与推荐、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申报与个人岗位工作性质相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教育教学与学术水平。

（二）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教育厅及学

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其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工勤技能人员申报工程系列职称需符合相应的申报条件。

(三)从事教育教学的在职教师,可根据个人实际工作岗位性质,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或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申报评审副教授或教授职务。

从事实验教学的在职人员,可根据个人实际工作岗位性质,按辅助教学、辅助科研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或正高级实验师职务(具有讲师或副教授职务人员,若未被学校批准转岗、并实际从事专职实验教学工作的,不得申报转评或晋升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人员申请参加高校教师系列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报名时,须确认个人的申报类型。报名结束至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前,不得申请更改申报类型。

(四)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按规定进行论文外审。要求提交2篇论文,由学校密封后统一委托2名校外专家审阅评议,并给出论文外审意见。

论文外审意见,须在评审简表“论文外审意见”栏内填写专家推荐意见。外审合格的,在“论文外审意见”栏内填写“论文经专家鉴定,达到教授水平,同意推荐”;论文外审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申报晋升教学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副教授、教授除外)人员,必须参加过学校或教学院部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申报晋升讲师职务的专职辅导员,参加学校组

织的辅导员技能竞赛，等同认定为教学技能竞赛经历），其中申报晋升教学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还须具有2年以上班主任或辅导员（含兼职）工作经历。

教学技能竞赛参与情况须在《评审表》和《评审简表》的教育教学获奖情况栏注明；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须在《评审表》和《评审简表》的工作简历栏注明。凡未注明者视为无此经历。

（六）进修培训经历须在《评审表》和《评审简表》的工作经历栏注明。凡未注明者视为无此经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任职期满后视情节延缓1~3年，确有悔改表现，经学校批准方可申报晋升（转评）专业技术职务：

- 1.有师德禁行行为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者；
- 2.受到拘留以上刑事处罚或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党纪或政纪处分者；
- 3.因失职渎职、玩忽职守等原因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给他人或集体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者；
- 4.任课教师工作敷衍，责任心不强，1年内发生1次严重（或重大）教学事故或2次一般教学事故者；
- 5.不服从组织领导或工作安排，给工作造成重大损失者。

第三章 材料审核与资格审查

第六条 申报人员（含兼职教学人员）向专业归属部门提交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并根据需要提交（上传）申报材料扫描件。申报材料主要有：

(一)《评审表》一式3份,《评审简表》一式10份。《评审表》和《评审简表》须在部门进行公示,公示后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二)相关证件: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证(含第一学历和最高学历)、任职业资格证、聘任证书、教师资格证书。

(三)业绩材料: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材料。参评业绩材料必须为正式材料,校稿、清样、在研(主持承担的国家级项目除外)及未备案科研项目等非正规材料一概不予承认。

第七条 各部门建立由部门领导干部和思想素质高、公正无私、群众信任、学术水平较高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基层评议推荐小组,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的初审和推荐工作,对每个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操守、师德、教书育人、学科专业建设、社会实践服务、为集体所做贡献以及教学科研业绩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鉴定。

学生工作部牵头成立基层评议推荐组织,归口对申报思想政治辅导类专业(包含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心理学和创业就业指导,下同)高中级职务的专职辅导员、专职学生工作人员以及具有辅导员经历的相关人员进行评议推荐和鉴定。

第八条 各部门统一向人事处提交公示后的部门申报人员综合评价意见。

第九条 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

财务处、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审验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并公开展示。

(一)人事处负责对全校各系列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证件审核和年度考核结果审核(申报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以年度考核结果文件为准)。

(二)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教学系列人员教学课时、专业建设、教学工程项目、教研项目(成果)、教育教学技能竞赛、教学荣誉等业绩进行审核鉴定。

(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对申报教学系列人员教学效果、教学质量考评业绩进行审核鉴定，并提出教学效果的认定意见。

(四)科研处负责对全校各系列申报人员的科研项目、成果(含社会科学成果)、论文、著作等业绩的真实性和学术水平进行审核鉴定。

(五)财务处负责对全校各系列申报人员的项目经费到账及使用情况进行审核鉴定。

(六)学生工作部负责对具有专兼职辅导员(或专职学生工作)经历人员工作期间的履职情况,以及相关人员的辅导员考评结果和辅导员技能竞赛业绩进行考核鉴定。

第十条 教学业绩认定。

教学业绩,以学校职称评审条件相关要求为准认定。其中学生工作有关人员教学业绩认定办法为:

(一)专职辅导员和专职学生工作人员申报思想政治辅导类专业讲师职务,其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工作部按照辅导员考评的相关办法予以确定。若同时承担课程教学工作,也可以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评结果文件为依据,确定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评价。

专职辅导员和专职学生工作人员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非思想政治辅导类专业讲师职务,以及具有专职辅导员或专职学生工作经历的其他管理服务岗位工作人员申报晋升思想政治辅导类专业高、中级职务,其教学课时、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评价按兼职教学人员身份认定。相关人员申报讲师职务的,其辅导员工作期间的教学课时也可按专职辅导员的课时标准认定,相应期间的辅导员考评结果可作为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予以补充认定。

被学校聘用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的专业课教师申报晋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其受聘兼职辅导员期间的教学课时、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考评,可按照兼职教学人员认定。其中申报讲师职务的,其受聘兼职辅导员期间的教学课时,也可按专职辅导员的课时标准认定,相应期间的辅导员考评结果可作为教学质量考评结果予以补充认定。

(二)教学技能竞赛和辅导员技能竞赛认定,以获奖证书、上级和学校评审条件的要求为准。申报人员参加学校组织的讲课比赛并获得奖励的,奖励级别按厅级教学技能竞赛奖励对待。

第十一条 教(科)研业绩认定。

(一) 教(科)研奖励、项目鉴定(结项)、专利成果、项目经费等认定,以获奖证书(项目鉴定或结项证书)、上级机关和学校评审文件的要求为准。

(二) 指导学生竞赛,依据职称评审条件要求和学校竞赛管理办法认定。

第四章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方法和程序

第十二条 人事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学科(专业)发展需求及当年职称工作实际,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方案、年度评聘计划及学校自主评审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依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计划,结合教职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实际情况,人事处拟订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工作方案,提请校党委研究同意后予以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推荐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推荐领导小组),履行推荐、评审职责。根据工作需要,评审推荐领导小组下设若干学科推荐组。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候选人专家库由人事处提名,从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代表性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家中产生。

第十五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向各级评委会推荐我校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参评人选,提出占岗聘任的初步建议。

第十六条 召开评审推荐领导小组会议。组织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学习评审条件和有关职称政策，明确评审推荐纪律和要求，讨论需要明确和统一认识的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评审推荐会议由校评审推荐领导小组组长主持并由其确定各学科推荐组组长。到会的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时，方可召开推荐会议。

第十八条 按照评审条件，各学科推荐组对所有参评人员材料进行审阅后，由各组长向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汇报参评人员基本情况、业绩条件和学科推荐组的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以实名投票方式，在评聘计划（指标）限额内，对各系列申报人员进行民主推荐。推荐投票前，评审推荐领导小组组长提名计票人、监票人人选，经会议确认后履行计票监票职责。评审推荐领导小组组长确认会议符合规定人数和程序，可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投票后，当场计票。在同意票数达到与会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中，依据评聘计划限额按得票多少产生同意推荐人选。若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人数不足或重票问题不能决定推荐结果时，则对相应人员进行二次投票，直至最终推荐结果产生。

第二十一条 人事处整理评审推荐结果，经校内公示无异议，报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后，按照各级评委会材料整理要求，统一印制准予推荐的参评人员的《评审简表》，整理材料，报送相应评委会。

第五章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自主评审实施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审批后，学校依据《河南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豫人职〔2007〕20号）和相关政策，组建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第二十三条 高评会一般由25人以上组成。担任高评会的委员，须在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3年。

高评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高评会委员组成中，校级领导一般不超过2人。相关委员根据学校专家库人员构成和年度职称申报人员专业分布情况抽取，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可选取符合评审要求的校外专家参与高评会的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我校专业类别特点，结合当年申报人员具体情况，高评会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

第二十五条 召开高评会大会，组织全体评委学习教学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有关职称政策和评审工作规则，明确评审纪律和要求，讨论需要明确和统一认识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教师（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主要包括同行评议（含答辩组织）、评审会议等环节。

第二十七条 学科评议组履行同行评议职责，工作内容包括材料复核、组织答辩、论文审阅和综合评议。

第二十八条 学科评议组首先要复查参评材料的真实性，对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参加答辩人员，应分优、良、

中、差四个等次写出答辩意见；对申报人员的送审论文，应指定不少于 2 名的组内专家进行鉴定。

第二十九条 综合评议是学科评议组的最重要职责，应根据材料复核、答辩、论文评阅情况，对参评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综合评价，衡量其是否达到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小组评议推荐意见。

第三十条 评审会议由高评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与会评委达到 17 人及以上时，方可召开评审会议。

第三十一条 学科评议组负责人向高评会汇报本学科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业绩条件、答辩情况、论文评阅和学科评议组推荐意见。高评会委员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对照评审条件独立思考、充分讨论，初步形成自己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在听取各学科评议组意见的基础上，高评会以参评人员业绩为重要依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监票人、计票人产生办法及其职责同第十九条。

第三十三条 高评会委员投票后，当场计票。凡赞成票数达到与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的，为评审通过。未出席高评会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评审未通过人员，不得复议。

第三十四条 人事处整理评审结果，经校内公示无异议，起草评审报告，报上级职改部门备案，并将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根据工作实际，若须单独实施教师（实验人员）

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主评审，学校将组建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承担教师（实验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中评会组建方式和评审程序与高评会相同。

第六章 申报及评审纪律

第三十六条 申报人员必须确保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业绩材料真实准确，并作出书面承诺。若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三十七条 申报人员提供的成果、鉴定、论文、著作、专利、教学工作量等业绩材料，必须在科研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或学生工作部）有备案并经审查合格，否则不得作为申报职称的条件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申报人员应服从组织和专家对本人资格或材料审查作出的鉴定意见。有疑问须通过正当渠道反映，禁止拉选票或其他不正当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任职资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级推荐、评审组织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工作，实行“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评审办法。

第四十条 负责资格审核、材料审查鉴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或利用工作之便对申报

人员打击报复。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从事职称评审工作的资格，并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必须严肃组织纪律，不得收受他人礼品，接受他人吃请，不得将影响表决意见的个人材料带入会场，否则，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参与职称工作的资格。

第四十二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委员均应遵守职业道德，办事公道正派；对评审、推荐对象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徇私情，既不迁就照顾，也不压制刁难。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和亲属参评时，按公务回避规定，不得被提名为评委会委员或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

第四十三条 评审推荐领导小组成员、评审委员会委员要认真学习本系列（专业）的评审条件，正确掌握评审推荐标准及有关职称政策，严格遵守会议制度和规定的评审推荐程序和规则，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学校发展负责的态度，认真行使自己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为我校职称评审、评议、推荐工作总的指导原则，具体到不同系列的评议、推荐、评审工作，须符合上级和我校文件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五条 参加工作后取得非全日制学历的，不再限定取得的时间，均可正常申报。除卫生系列所有专业、教师系列外语、体育、音乐、美术等特殊专业外，不再限定申报人所学专业必须与申

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只需申报专业与本人从事专业（岗位）一致即可。

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计算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任职年限。

第四十六条 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博士研究生，申报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

第四十七条 申报评审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其满足申报条件和基本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应重点衡量申报人的教学业绩。对在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申报人员，予以优先推荐。

第四十八条 申报评审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人员（含申报工程系列职称的工勤人员）、以考代评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申请占岗转评人员和占岗聘任人员，由所在部门给出推荐（或聘任）意见后，与教学系列正常晋升人员一起，在职称评聘计划（指标）限额内，参与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

第四十九条 学校人事代理合同制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须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校内申报、推荐、评审程序。人事代理合同制人员评聘方案和评聘计划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如与

上级有关规定相悖，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发：各位校领导、校党委委员。

河南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